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謝欣陵

電話：03-3322101#7506

傳真：03-3387507

電子信箱：lynn7951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督字第1040035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央團新任團員遴選簡章、央團設置要點(0035107A00_ATTCH1.doc、0035107A00_ATTCH2.doc)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4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新任團員遴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5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55046號函辦理。

二、有關中央輔導團（以下簡稱央團）教師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摘要如下：

（一）服務期間：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104學年度）。

（二）遴選資格：

1、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5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具備3年以上本市國教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2年以上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power教師）或條件者，國教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

裝

訂

線





2、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由國教署公開遴選後聘任之。

（三）推薦方式：

1、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04年5月20日（星期三）止。

2、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請至國民教育社群網(<http://teach.eje.edu.tw/>)下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推薦表」，填妥資料並檢附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掛號郵寄至「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游春華小姐收」，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推薦中央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組別/議題輔導諮詢教師」，逾期不候。

三、有關央團之運作及央團教師權利義務、考核，係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詳如附件2）。

四、本案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項目，請各校踴躍報名。

五、洽詢電話：

（一）簡章釋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張菡葶，02-773 67455。

（二）收件事宜：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游春華，04 -8511888#1781。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平興國中江月嬌老師(含附件)、華勳國小蔡依倩組長(含附件)、大竹國中許依婷老師(含附件)、大安國小王懷憲組長(含附件)、東安國中周雪梅組長(含附件)、林森國小唐肇坤老師(含附件)、仁和國中謝宜宏老師(含附件)、八德國小廖翊雯



老師(含附件)、福豐國中王靜新老師(含附件)、溪海國小呂龍興主任(含附件)、大崙國中梁美珠老師(含附件)、龍潭國小黃建豪組長(含附件)、南崁國中潘玟萱老師(含附件)、龜山國小楊爵華組長(含附件)、新明國中呂理昌組長(含附件)、北勢國小吳政鴻組長(含附件)、平興國中鍾翠芬老師(含附件)、復旦國小呂怡芬組長(含附件)、建德國小陳煥文老師(含附件)、內壠國小邱明義組長(含附件)、興國國小徐文義組長(含附件)、高榮國小徐曉君老師(含附件)、東安國小吳承宗組長(含附件)、內壠國小王涓藝老師(含附件)、平南國中呂淑惠老師(含附件)、內壠國中黃靜宜老師(含附件)

2015-05-19
12:08:29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